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經已和將會向漢高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的定價基礎，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定價基礎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經已和將會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分為兩類，即：(i) 價格經已議定的該等產品；(ii) 價格可變的該等產品。

就價格經已議定的若干該等產品而言，價格表所載於框架供應協議有效期內的議定價格範圍由每公斤 3.13 美元至 3.56 美元不等。

價格表所載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乃按照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時的公平市值計算，並已參考以下因素釐訂：

- a) 本集團向漢高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過往的單位價格；

- b)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向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供應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
- c) 製造該等產品所需原材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期價格趨勢；
- d) 預計漢高集團將會於框架供應協議有效期內購入的該等產品的數量；及
- e) 市場上品質相近的同類產品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時的市場價值。

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時，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負責與漢高集團洽商和釐訂價格表所載的單位價格。於框架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價格表會每三年更新一次。

至於價格可變的若干該等產品，並未議定單位價格，而單位價格也不會載於價格表內，惟會於發出購貨訂單時釐訂，且有關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釐訂時並會參考以下因素：

- a) 向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供應，而種類和品質相近的產品的市場價格；
- b) 參考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原材料的預期價格趨勢後，本集團可自該等產品賺取的目標毛利率；
- c) 漢高集團根據購貨訂單和本身信貸紀錄將會購買的該等產品的數量；及
- d) 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內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